

收文編號：1050001739

議案編號：1050304071002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804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不含人事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環署會字第 1050015504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署第 2 目「一般行政」（不含人事費）凍結預算四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 1 份，惠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以利相關計畫之順利進行，請查照。

說明：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各組審議結果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凍結案說明

壹、前言

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2,483 萬 1,000 元。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尚未妥善完成 104 年度預算凍結案及決議內容，包括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檢討、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 條子法修訂、移動污染源改善方案……等，另為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改善空氣品質、精進廢棄物處理、加強河川水質污染防治、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爰凍結 105 年度『一般行政』（不含人事費）之四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 105 年度之預算凍結案及決議案完成具體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檢討

（一）目前我國底渣再利用檢測與管制值係參照國外之作法，以「溶出管制」、「使用地點/用途限制」及「流向（預）申報」之方式搭配管理。關於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中以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作為底渣資源化產品檢測方法是否應以土壤檢測方法取代，本署依委員意見重新檢視以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檢測方法作為底渣產品檢測之適宜性。本署先彙整各國管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採用之檢測方式，經查在試驗方法、管制項目、限值標準上有所差異，但仍以「溶出檢測」為主，而非單採「含量檢測」方式，如德國 DIN 38414 S4、法國 AFNOR X31-210、瑞士 TVA、美國 EPA 之 TCLP 等，均採「溶出檢測」為檢驗方法。

（二）本署已先於 104 年 4 月 10 日提送「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相關政策配套改革報告」函送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下簡稱社環委員會），後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召開「底渣資源化產品檢測方法」專家學者會議，與會專家建議針對「底渣資源化產品」檢測（每 500 公噸 1 次），並就採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檢測之適宜性進行檢討，依專家學者會議之建議，進行歷年焚化底渣檢測數據分析，查各國檢測頻率規定，多為每月、每批次或 5,000 公噸檢測 1 次，對比我國檢測頻率要求，樣品已具有採樣均勻性及代表性，亦符合國際間現行模式；另彙整 93~103 年各焚化廠之焚化底渣檢測申報數據共 2,363 筆檢測數據，以及 97~103 年各再利用機構每 500 公噸 1 次之底渣資源化產品檢測申報數據共 8,317 筆檢測數據，其歷次檢測數據穩定且變異性小，現行 500 公噸檢測 1 次已具代表性，經檢討建議尚無需調整檢測頻率，專家學者亦表示認同，該評估報告完成後已於

104 年 7 月 3 日函送大院社環委員會。

- (三)為實際驗證以不同方法對底渣資源化產品進行檢測之研究，104 年度委託顧問機構採取 14 個底渣資源化產品樣本，以日本（JIS K0058-1 及 JIS K0058-2）及我國規定檢測方式進行比對，由檢測結果可知前述 2 種檢測方法所得之部分重金屬溶出濃度相當，甚至由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檢測方法所得之部分重金屬溶出濃度較高，證實採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檢測方法並非寬鬆之管制方式，且我國以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作為底渣產品檢測方法與各國管制精神相同，同時經專家學者會議討論，亦建議維持現行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檢測方法及管制方式。
- (四)外界關切底渣再利用檢測議題，本署將持續檢討精進，同時研議推動底渣於掩埋場靜置熟化、穩定化之可行性，並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做好底渣再利用的把關，促使底渣產品可以替代部分天然砂石，減少土石等自然資源的開採。

二、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 條子法修訂

- (一)本署已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於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
- (二)另「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已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完成修正草案預告程序，7 月 16 日召開研商會議，9 月 7 日召開公聽會，後續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辦理修正草案公告內容發布事宜。
- (三)「容許增量限值」本署業已研擬草案及限值，且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及 11 月 20 日諮詢專家意見，並自 104 年 12 月 30 日「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公告後，依據定案後之一定規模積極進行相關空氣品質及健康風險之模擬測試，相關測試結果將於近期完成，完成後即可進入草案公告及召開相關公聽會議程序。

三、移動污染源改善方案

- (一)為積極管制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本署除訂定並逐期加嚴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自源頭全面管制外，並執行機車定檢、車輛保檢合一、車隊自主管理、加強巡查攔檢及鼓勵烏賊車檢舉等以落實使用中車輛管制，又與運輸及能源等相關部會合作共同推廣低污染車、綠色運輸、潔淨替代燃料及加速淘汰老舊車輛等，另協助地方推動公共租賃自行車，無縫接軌使用大眾運輸。此外，在「空氣污染減量督導聯繫會報」機制下，積極協請內政（國土規劃）、運輸及能源等相關部會合作，擬定全面性及短、中、長程的減量計畫。
- (二)在各空氣品質區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也要求各地方政府強化交通運輸管理相關措施，並將綠色運輸納入年度考評項目，鼓勵跨局處合作，以提升移動污染源改善效

能。

(三)為改善細懸浮微粒 ($PM_{2.5}$) 排放，報行政院核定之「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已擬定近程強化管制措施，包含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推動電動公車、推動果菜市場使用電動蔬果運輸車、推動 3 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等，此外積極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及空氣品質淨區等，結合地方共同推動，以期於 109 年達成細懸浮微粒 ($PM_{2.5}$) 空氣品質標準。

四、積極管制毒性化學物質

(一)美國及日本等先進國家針對釋放量申報之管理，主要係規範申報對象、申報毒化物及其門檻，規定申報對象應每年申報釋放量，尚未針對毒化物釋放量總量進行管制工作。本署為強化毒化物管理，已函頒第 1 批毒化物釋放量計算指引，103 年申報結果並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另並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加強業者計算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基準之一致性，此外，本署並於 102-104 年進行申報輔導，協助業者落實毒化物釋放量申報。

(二)環境荷爾蒙物質因存在不同產品、生活用品、玩具及食品等，無法以單一法令及單一政府機關來管理，本署透過跨部會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由各部會依權責加強用品、產品、食品之抽驗及宣導工作。其中有關壬基酚 (NP) 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 (NPEO)，本署前於 96 年 12 月 17 日公告為第一類毒化物並公告禁止用於製造家用清潔劑，且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加嚴「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管制濃度由 10%w/w 加嚴為 5%w/w，擴大管制範圍、掌握廠商資訊。此外，本署參照國際推動自願減量作法，洽商經濟部輔導廠商推動減量計畫及鼓勵廠商研發替代技術，後續成果將納入「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

五、改善空氣品質工作

(一)近年來已有顯著成果，全國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比率 ($PSI > 100$) 從 84 年平均 6.1% 大幅下降至 103 年 0.90%，103 年我國細懸浮微粒 ($PM_{2.5}$) 年平均濃度較 95 年改善幅度超過 11%，顯示多年來空氣品質管理工作確有成效。

(二)本署近年來已加強推動多項空氣污染減量管制措施，包括加嚴各行業別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車用油品標準、柴油車與汽油車 5 期新車標準、推廣電動車、裸露地綠化、露天燃燒管制及河川揚塵防制等，以降低國內細懸浮微粒 ($PM_{2.5}$) 及其前驅物排放量。

(三)此外，為強化跨部會及與地方政府合作，展現行政一體的施政決心，同時讓民間團體可以融入參與各項減量工作，本署邀集相關部會成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及研擬「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並於 104 年 8 月奉行政院核定，讓空氣污染防制有新的

作為，從管末污染管制，變革透過能源與產業政策、技術研發、經濟誘因、兩岸交流、環境教育等策略，達到源頭減量、自發性減量及全民參與，再增進空氣污染減量成果及效益。

六、精進廢棄物處理

- (一)為強化廢棄物處理之管理，健全法制及管理工具，104 年完成修正發布「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掌握廢棄物處理後產品之產出量、用途與廢棄物之關聯性、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加強廢食用油流向管理、修正「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限制乾電池汞、鎘含量及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納入容許差值之規定等法規，並持續檢討相關規定。
- (二)在一般廢棄物處理管理精進作為上，建置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並提供決策輔助，系統已於 104 年 1 月完成建置上線，將可提供生活廢棄資源相關管理之整合平台，即時掌握更新清運機具及人力資源，健全清除處理基金之徵收及運作，全面強化一般廢棄物管理。另為提升一般廢棄物清運效率，協助地方汰換老舊垃圾車，本署已完成 105 至 107 年密封壓縮式垃圾車（引擎動力式及電動壓縮式）2 項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招標文件，供地方進行採購作業時依循。
- (三)事業廢棄物處理管理精進作為，除研析我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主要產出情形，評估可能的減量空間與相關措施，以資源物的觀點來研擬一般事業廢棄物減量方案外，為提升再利用管理效率，本署編（修）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之管理參考指引，並持續配合再利用相關法令修正進度，針對指引內容進行強化，以使其更臻完善。同時建置「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整合各部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資訊，提供線上再利用許可申請、審查及資源化產品營運紀錄申報等功能，並持續新增各項再利用機構管理功能，以強化再利用管理。
- (四)針對廢棄物處理業，104 年 1 至 12 月輔導 8 家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完成設置（包括 2 家混合五金廢料處理廠、2 家廢切削液處理廠、1 家廢油處理廠、1 家污泥處理場、1 家土壤及污泥處理場及 1 家廢液處理廠），本署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輔導合法業者設置處理廠，以暢通廢棄物處理管道。此外，為健全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制度，持續督導全國 178 家處理機構完成「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CCTV）」設置，同時強化 E 化服務及管理，已建置「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並正式啟用；另於 104 年完成線上許可申請、核發及監督之整合管理等功能擴充。

七、加強河川水質污染防治

- (一)修正公布水污染防治法，本署水污染防治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修正重點包括「強化風險預防管理」「強化刑責及罰則」「追繳不法利得」「鼓勵檢舉不法」及「資訊公開」，強化現行水污染防治法管理及罰則，制裁蓄意非法業者，強化法律工具。
- (二)水體水質整體整治成效，全國 50 條河川水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自 92 年 15.8% 逐年縮短至 104 年 4.2%。其中淡水河系、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等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整體河川污染程度亦逐年改善。
- (三)事業廢水污染削減策略與措施
1. 推推動應特予保護農地之水體重金屬排放總量削減管制
 - (1)基於保護灌溉水源水質，確保糧食作物安全，本署與地方政府合作。本署輔導地方政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規定擬訂水污染總量管制方式、劃定總量管制區域範圍及管制事項，報請本署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本署修正相關法規，完備法令制度。
 - (2)本署於 105 年 1 月 6 日及 1 月 19 日分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及「水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管理辦法」，納入總量管制區內加嚴放流水標準及許可管理相關規定。105 年 1 月 21 日核定桃園市政府所報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2. 擴大監測污染源排放與操作，本署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中，規範裝置連續監測對象由每日排放 1 萬 5,000 公噸廢水者擴增為每日排放 1,500 公噸以上者，並針對重大違規者，擬訂強制設置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
- (四)生活污水污染削減策略與措施，強化與內政部營建署合作與聯繫，削減生活污水污染。對於短期下水道未到達區域，因地制宜採截流沿岸生活污水至公共污水處理場處理或以人工濕地或礫間氧化處理，削減排入河川污染。101 年至 104 年共完成 30 處之截流與現地處理，相當 32 萬人的污染量。
- (五)畜牧廢水污染削減策略與措施，本署基於部分河川污染主要來源為畜牧糞尿，為改善畜牧廢水污染，推動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並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增列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專章規定。

八、落實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一)本署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依 83 年公布施行之「環境影響評估法」（簡稱環評法）推動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簡稱環評）制度，並依法組成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環評報告有關事項，且依環評法第 5 條規定「開發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作為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評之判定依據，另訂定相關作業準則或技術規範，作為環評作業之依據，復就環評審查通過案件，確時辦理相關監督作業，落實環評法定規範事項。

(二)針對環評「資訊公開、公眾參與」之核心精神，本署特建置「環評書件查詢系統」，讓環評書件及相關審查資訊（含環評書件全文、審查會議時間地點、會議紀錄、審查意見回復）全面網路電子化，擴大公眾參與的途徑，開發行為權益相關者得藉此管道免費、即時獲得完整且正確之資訊，並可上網表達意見、申請旁聽等，該網路系統堪稱政府機關審查作業中最为完整公開之網路查詢系統，藉以輔助落實環評目的。

(三)另針對近來行政法院判決，行政法院認定環評法「第二階段環評才具正當程序」之意見，本署已於 104 年 7 月 3 日修訂環評法施行細則，增訂進行第二階段環評之管道，並藉由環評委員會之審查判斷，促使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的開發案件，作成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評之審查結論，藉以落實完備環評法所賦予之法定程序。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主要辦理本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為利環保業務持續推動，建請同意本項預算予以解凍。

肆、結語

本署已積極辦理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檢討、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 條子法修訂、移動污染源改善方案，以及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改善空氣品質、精進廢棄物處理、加強河川水質污染防治、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等，爰此，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